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新增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.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第三被告
2. 案由：借款合同纠纷
3. 涉案金额：本金 6,000 万元、利息 1,451.67 万元、复利 57.74 万元、违约金 2,115 万元。
4.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鉴于诉讼尚未审结，公司暂时无法判断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直接负面影响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：

2019 年 4 月 23 日，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亿阳信通”）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《亿阳信通关于相关重要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—032），该公告中披露了与公司相关的新增未诉担保债权。其中一笔未诉担保，债权人周世平已提起诉讼，具体情况披露如下：

公司日前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律文书，周世平诉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亿阳集团”）、邓伟、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亿阳信通”）借款合同纠纷案已由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请求：

1、请求判决亿阳集团立即偿还所欠借款本金人民币 6,000 万元、利息 1,451.67 万元、复利 57.74 万元、违约金 2,115 万元，以上合计人民币 9,624 万元(利息、

复利、违约金暂计算至 2019 年 6 月 24 日，2019 年 6 月 24 日之后，应当依照年利率 13% 的标准以拖欠的本金为基数计收利息，同时按每天万分之五的标准就拖欠本金计收违约金，另外应当以未付的利息为基数，依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 倍的标准计收复利直至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);

- 2、请求判决亿阳集团承担周世平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 10 万元;
- 3、请求判决邓伟、亿阳信通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;
- 4、请求判决亿阳集团、邓伟、亿阳信通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损益的影响

因该涉诉事项尚未判决，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损益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，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6 日